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索芙特　公告编号:2014-032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索芙特	股票代码	0006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博	李江枫	
电话	0774-3863686	0774-3863880	
传真	0774-3863582	0774-3863582	
电子信箱	000662libo@163.com	redsunsec@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1,648,349.94	234,518,955.00	-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835,547.17	-18,458,882.64	增加亏损14,376,664.53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520,693.61	-18,978,131.61	增加亏损14,542,562.00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817,301.13	-108,844,277.02	增加148,661,578.15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40	-0.0641	增加亏损0.0499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40	-0.0641	增加亏损0.0499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9%	-2.99%	-0.7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92,215,795.58	886,461,678.14	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30,320,490.70	563,122,778.06	-5.83%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38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通作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5%	27,790,499		质押	27,000,000
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3%	21,683,769		质押	18,260,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	14,370,00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0%	11,800,000			
聂宗道	境内自然人	1.57%	4,511,543			
徐周利	境内自然人	0.53%	1,513,455			
王海春	境内自然人	0.52%	1,509,569			
黄林潘	境内自然人	0.50%	1,443,900			
陈艳阳	境内自然人	0.48%	1,373,420			
谷文红	境内自然人	0.47%	1,347,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第1、2大股东分别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没有资料判断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第六大股东徐周利期末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513,455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客户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513,455股。 第八大股东黄林潘期末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443,900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3,900股,通过客户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400,000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总体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仍然是美容化妆品的生产与销售,以及药品的销售。公司继续以"中国功能性个人护理品牌"为发展核心,以差异化产品定位,打造中国功能性个人护理品牌。公司全面布局市场,并对产品、品牌形象进行全面升级。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1,648,349.94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了5.49%%;营业利润-37,523,635.84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亏损18,879,734.55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835,547.17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亏损14,376,664.53 元。

报告期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维持市场占有量,不断地尝试和拓展新品种投入市场。由于日化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产品销售量只是略有升幅,与此同时,公司销售低附加值的产品所占比重较大,致使毛利率下降,所以出现亏损。

(2)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化妆品行业	85,112,866.83	56,388,125.23	33.75%	-15.09%	-14.80%	-0.22%
药业	134,684,226.41	131,267,564.08	2.54%	1.49%	2.96%	-1.39%
分产品						
化妆品	85,112,866.83	56,388,125.23	33.75%	-15.09%	-14.80%	-0.23%
医药	134,684,226.41	131,267,564.08	2.54%	1.49%	2.96%	-1.39%
分地区						
境内	219,797,093.24	187,655,689.31	14.62%	-5.65%	-3.11%	-2.24%
境外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1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2,80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13年5月10日,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03%。本次申请注销涉及人数为11人,股份回购价格为3.55元。

2、截止2014年7月30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根据《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6月1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关于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2)。公司决定回购注销27.28万股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截止2014年7月30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注销手续。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2年8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2012年11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修订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激励计划(修订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1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3年5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等原因,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名单及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和/或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203人调整为198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456万份调整为447.1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203人调整为198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从456万股调整为447.1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13年6月14日,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修订案)》涉及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经过监事会确认后,公司最终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195人,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为415.9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42元/股;公司最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194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为428.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60元/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3年6月20日。

6、2014年6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修订案)》的相关规定,对由于离职、退休的激励对象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43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8万股分别进行作废及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时,对2013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0.4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除上述回购注销和作废的情形外,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的解锁/行权条件已经满足。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股份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的影响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股份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修订案)》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以下9名被激励对象已办理完成了离职或退休手续,不再符合股权激励解锁条件;因此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现持有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原因
杨增福	7.5	7.5	0	退休
彭德江	4	4	0	离职
王光宣	4	4	0	退休
徐家良	4	4	0	离职
罗明军	2.5	2.5	0	离职
杨文强	1.2	1.2	0	离职
金国水	1.2	1.2	0	离职
李兴朋	1.2	1.2	0	离职
孔凡景	1.2	1.2	0	退休
合计	26.8	26.8	0	-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比例只能行权(解锁)当期可行权(解锁)份额的 50%。此外,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公司决定将以下2名个人绩效考核为 "一般" 的被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比例只能解锁当期解锁份额的50%进行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获授有限制性股票(万股)	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万股)	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万股)	原因
尚学军	1.2	0.48	0.24	2013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为"一般"
王富成	1.2	0.48	0.24	2013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为"一般"
合计	2.4	0.96	0.48	-

2、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说明如下:

类别	说明
回购注销股票种类	股权激励限售股
回购注销股票数量(万股)	27.28
占公司注销前股份总数的比例	0.03%
回购价格(元/股)	3.55
回购金额(元)	968,440
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条件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375,882,773	47.41%	-272,800	375,609,973	47.39%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60,291,356	7.60%	0	60,291,356	7.6%
股权激励限售股	4,285,000	0.54%	-272,800	4,012,200	0.51%
高管锁定股	311,306,417	39.27%	0	311,306,417	39.28%
二、无限售流通股	416,904,262	52.59%	0	416,904,262	52.61%
总股本	792,787,035	100%	-272,800	792,514,235	100%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31日

股票代码:002267　股票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4-041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7月30日在公司办公大楼11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4项议案。现对决议内容做如下补充及更正:

一、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为安康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该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康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康公司")为我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安康公司是公司在2012年为确保圆满完成"气化陕西"一期目标任务,进一步延伸下游产业链做出的重大举措之一。由于城市燃气企业具有投资额大、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随着工程建设不断推进,资金不足已成为影响安康公司工程建设、市场开发及日常运营的重大问题。故同意此次为安康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

建议公司注册资本金按照项目资本金比例以及工程项目进度计划分步到位, 并适度利用公司信用平台进行债务融资,充分发挥财务杠杆作用。

二、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兑现2013年度市场开发与管理激励专项资金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

2013年度,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市场拓展良好和气量稳定增长的良好业绩。为了激励全体员工再接再厉、再创佳绩,根据《市场开发与管理激励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完成2013年度市场开发与营销管理目标任务的部门(单位)和个人,考核兑现市场开发与管理激励专项资金。其中,对开发新用户考评价兑现57.32万元;对城市燃气发展考评兑现138.33万元;兑现市场开发与营销管理合理化建议专项资金共计10万元。综上所述,2013年考核兑现市场开发与管理激励专项资金共计205.65万元。

更正前:

四、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下午在公司调度指挥中心大楼16层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更正后:

四、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4年8月18日下午在公司调度指挥中心大楼16层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候选人简历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31日

附件:

候选人简历

侯峰先生, 1966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2005年11月至2007年3月任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年9月至2011年11月任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2011年11月至2012年8月任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2012年7月至今任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9月起兼任商洛市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长。侯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谦益先生, 1969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工程师,2005年10月至今任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10年1月兼任董事会秘书;2011年7月至今任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8月至今任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李谦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邓军孝先生,1969年5月出生,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1993年3月至2011年12月,在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延安分公司副经理、经理、支部书记;2011年12月至2013年1月,任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管理处临时负责人;2013年1月至今,任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管理处副处长(主持工作)。邓军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方嘉志先生,1967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工程师、全国一级注册建造师,1993年3月至2011年4月,在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在技术质量部、基地建设办公室、工程管理部、发展计划部任职,历任基建办主任、工程管理部副部长、调度指挥中心项目部项目经理、项目建设四部项目经理、发展计划部部长、应急储备项目筹备组组长;2011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发展计划部部长、项目建设四部项目经理、应急储备项目筹备组组长;2011年12月至2013年1月,任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处临时负责人;2013年1月至今, 任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处副处长 (主持工作)。方嘉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49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重庆市渝帆机械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力帆摩托车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摩托车发动机")拟向重庆泽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售持有的重庆市渝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帆机械")30%股权,股权出售后,力帆摩托车发动机将不再持有任何渝帆机械股权。

●本次股权出售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出售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力帆摩托车发动机与交易对方重庆泽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本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由董事长批准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因与力帆摩托车发动机共同投资渝帆机械的合作方重庆渝江压铸有限公司(持股70%)拟撤资转产,力帆摩托车发动机随同出售所持渝帆机械30%股权,力帆摩托车发动机拟向重庆泽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售持有的渝帆机械30%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力帆摩托车发动机不再持有渝帆机械的任何股权。收购价格按照人民币1.2亿元为基础加上留存于渝帆机械账目所记载(含已实际发生尚未处理完结的事项或交易)的资产或权益(资产或权益金额等于搬迁截止日账面净资产减去厂区用地红线范围内的账面土地房地产及建构筑物的账面净值;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法定公积金等科目)之和,股权转让总价即为人民币3,600万元加上留存于渝帆机械账目所记载(含已实际发生尚未处理完结的事项或交易)的资产或权益等额款项的30%。

本次交易中力帆摩托车发动机与交易对方重庆泽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出售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本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由董事长批准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注册号:　500384000003079
企业名称:　重庆泽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南川区南城街道办事处金佛居委(南园路69号)
法定代表人:马丽平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13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服装,纺织品,日用化学品,百货;房屋租赁

股东情况:重庆泽京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5%、重庆普曼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持股5%、重庆泽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30%

重庆泽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注册号:　500112000079423
企业名称:　重庆市渝帆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科技产业园6号(回兴镇内)
法定代表人:周道伦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年6月1日
经营范围:　压铸件制造、加工、销售;销售:金属铸件及零部件
股东情况:力帆摩托车发动机持股30%、重庆渝江压铸有限公司持股70%

2、本次股权转让为渝帆机械全体股东共同对外转让,力帆摩托车发动机的合作方重庆渝江压铸有限公司未主张优先购买权。

3、经营情况:

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对渝帆机械201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渝帆机械经审计的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91,546,911.52
营业利润	10,335,466.56
净利润	8,827,120.54
资产总计	103,344,958.97
负债总计	14,967,415.12
所有者权益	88,377,543.85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交易金额

收购价格按照人民币1.2亿元为基础加上留存于渝帆机械账目所记载(含已实际发生尚未处理完结的事项或交易)的资产或权益(资产或权益金额等于搬迁截止日账面净资产减去厂区用地红线范围内的账面土地房地产及建构筑物的账面净值;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法定公积金等科目)之和,股权转让总价即为人民币3,600万元加上留存于渝帆机械账目所记载(含已实际发生尚未处理完结的事项或交易)的资产或权益等额款项的30%。

2、支付方式:

(1) 重庆泽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在2014年7月30日以前按照人民币12000万元的30%即3600万元,向力帆摩托车发动机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截止搬迁截止日,对于留存于目标公司法定账目所记载(含已实际发生尚未处理完结的事项或交易)的资产或权益(资产或权益金额等于搬迁截止日账面净资产减去厂区用地红线范围内的账面土地房地产及建构筑物的账面净值;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法定公积金等科目),重庆泽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力帆摩托车发动机支付与该资产或权益等额款项的30%完成全部对价支付。

3、公司员工安置

在搬迁截止日前, 重庆渝江压铸有限公司和力帆摩托车发动机负责妥善处理渝帆机械现有员工的安置,完成现有员工与渝帆机械解除劳动关系的工作,并就劳动关系解除后按照法律规定、劳动合同约定所涉及的经济补偿、工资等一切应完结事宜通过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在前述因现有员工与渝帆机械解除劳动关系所产生的费用由渝帆机械承担。在搬迁截止日前未能妥善处理并达成协议的现有员工的安置、劳动合同解除等事项,重庆渝江压铸有限公司和力帆摩托车发动机继续负责处理及承担费用。

五、涉有本次股权收购的其他安排

渝帆机械箱体件转重庆渝江压铸有限公司进行生产,箱体件的模具价格按照每副8万模次摊销余额转卖重庆渝江压铸有限公司,重庆渝江压铸有限公司承诺按渝帆机械产品质量、价格保障力帆正常生产供应量。

渝帆机械壳体的模具价格按照每副8万模次摊销余额转卖力帆,渝帆机械壳体生产由力帆找第三方配套厂家承接。

六、出售股权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因合作方重庆渝江压铸有限公司撤资转产, 作为渝帆机械参股股东的力帆摩托车发动机亦按照同等价格随同出售股权予第三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渝帆机械股权,渝帆机械不再为公司关联方。力帆摩托车发动机对渝帆机械的初始投资仅人民币900万元,公司拟将转让所得资金按照公司发展规划,全部用来发展公司主机和核心零部件,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因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渝帆机械的股权收购方将进行业务转产,故此公司预计将在2014年年底前将停止向渝帆机械采购原由渝帆机械负责加工生产的箱体件和壳体, 年初预计2014年度向渝帆机械关联采购的数量将相应调整, 箱体件生产业务将由重庆渝江压铸有限公司承接并向公司供应,壳体生产公司将由力帆其他第三方配套厂家承接,上述调整及安排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一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5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华锦股份,股票代码:000059)股票交易价格于2014年7月29日、2014年7月30日、2014年7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及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已于2014年7月29日披露了《华锦股份: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4)和《华锦集团与中兵投资关于华锦股份的股权转让意向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股权转让意向书》的签署,旨在表达双方股权转让和收购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该股权转让事项的正式实施尚需报国资部门审批,因此,该股权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2014年7月30日《每日经济新闻》刊载了《控股股东内部整合 华锦股份引入中兵投资》的文章,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或许是基于兵器集团框架下的国资混合所有制改革"。针对该报道,经公司自查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情况

1、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锦集团")发出询证函,华锦集团于2014年7月31日函复如下:

(1)针对《每日经济新闻》2014年7月30日的报道,华锦集团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除华锦股份股权转让意向外,不存在涉及我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和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

(3)华锦集团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4)在华锦股份上述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买卖华锦股份股票的行为。

2、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发出询证函,兵器集团于2014 年7 月31日函复如下:

(1)你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披露了《华锦股份: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及《华锦集团与中兵投资关于华锦股份的股权转让意向书》,2014年7月30日《每日经济新闻》刊载了《控股股东内部整合 华锦股份引入中兵投资》的文章,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或许是基于兵器集团框架下的国资混合所有制改革"。针对该报道,我公司确认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截至本函复日,除上述股权转让意向外,我公司不存在涉及我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和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

(3)我公司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4)在你公司上述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我公司不存在买卖华锦股份股票的行为;

(四)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已在《华锦股份: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提醒投资者:

本次《股权转让意向书》的签署,旨在表达双方股权转让和收购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该股权转让事项的正式实施尚需报国资部门审批,因此,该股权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股权转让意向书》签订后涉及的各后续事宜,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本公司已于2014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4年上半年度业绩预告,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预测公司2014年上半年将亏损65,000万元-69,000万元。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编号:临2014-042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1-6月份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00万元左右。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64,820.24元

2、每股收益:0.04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2014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产品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 可实现销售收入的合同额同比大幅减少;

2、公司处于产业转型期,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需要进一步调整,盈利能力未有明显改善。

四、其它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9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更好地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规定的要求,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尚需针对承诺变更的方案作进一步核实确认,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映科技,股票代码:000536)自2014年5月23日开市起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宜仍在进一步核实确认中,公司持续敦促相关方尽快提供核实确认结果。鉴于上述事项核实确认尚未最终完成,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1日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发布相关公告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4-051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公司将根据最新的审计、评估结果,尽快更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文件,并经董事会审议后重新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2、公司预计再次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重组申请文件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交易价格、发行方案将不发生重大变更,最终以董事会审议结果为准。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粉磁材")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7月31日上午9点30分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共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3人,以通讯表决的董事5人,关联董事汪南东及陈烁共2人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本次重组的申请文件, 并于2014年6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140668号),于2014年6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40668号), 要求公司于补正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提供补正材料。

根据目前补正材